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此后，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及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8、2017-043、2017-044、2017-053、2017-056、2018-001、2018-012、2018-013、2018-014、2018-026、2018-032、2018-0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

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